

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高新区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23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月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6
五、存在的问题	18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不佳	18
(二) 实施机制不充分，项目完成度不高	18
(三)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管理制度未配套	18
六、建议	19
(一)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19
(二)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
(三)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配套经费管理制度	20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0

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玉溪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发〔2020〕18号）及《玉溪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玉高开委发〔2020〕15号），玉溪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对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

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玉组〔2017〕20号），要求继续开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巩固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成果，推进“两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促进“两新”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玉组发〔2018〕6号），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是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着力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规范支部建设，建强党员队伍，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全市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实现园区非公企业党的组织体系健全、支部工作规范、队伍素质提升、作用发挥充分、体制机制顺畅、企业发展健康的目标。

《玉溪高新区“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玉高开党发〔2019〕5号），统筹布局机关、“两新”组织、国企领域基层党建，全面提高基层党建质量，为实现高新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019年4月23日玉溪高新区第五次党工委会议，同意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建部和昆明红嘴鸥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开展合作，签订合作协议。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上级关于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相关文件,以及《玉溪高新区“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强化基本保障,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国有企业等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开展党务、政务、服务工作。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员、非公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志愿者专题培训,提高党务干部综合素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经常性开展共产党人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开展基本活动,强化政治学习和教育,增强政治生活实效,每月一主题党日。提高非公党建质量,深度融入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巩固提升园区城市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成果,打通园区非公党建与其他领域党建的分割壁垒,实现党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展互助,探索“党建+社会服务”融合发展工作模式。推动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有新气象、新作为、新成效。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预算资金1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0.50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9.50万元,具体资金情况详见附件2.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 年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为：按照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及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文件，高新区制定“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训、党员政治思想理论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主题党日及红色教育，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协议，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及服务站建设、党员活动室建设，园区“两新”党组织建设，困难党员及困难群众慰问，学习资料征订。绩效指标如下：

- 1) 成果利用率达 100%；
- 2) 服务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 服务持续期间达 1 年；
- 4) 成本节约率达 5%以上；
- 5) 经济效益指标达 100%；
- 6) 成果报道率达 100%；
- 7) 项目可行性达 100%；
- 8) 对后期工作持续贡献达 100%；
- 9)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 10) 工作 12 月前完成。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 年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服务质量、可持续性等方面反映项目资金绩效，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与计划任务匹配性不足，未能充分体现 2020 年本项目实施的效果，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根据相关政策，评价工作组经与相关方有效沟通，明确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为：保障及落实“16321”补助标准，进行党员活动室建设，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及党建相关活动。开展“红五星计划”项目服务培训与实地督导，市级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创建，提高非公党建质量，项目受益对象满意。绩效指标为：

（1）每个“两新”组织党委基本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 10000 元；

（2）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基本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 6000 元；

（3）每个“两新”组织党支部基本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 3000 元；

（4）每名“两新”党组织书记每月专项工作津贴不少于 200 元；

（5）每名“两新”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每年不少于 100 元；

- (6) 党员活动室建设完成;
- (7) 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
- (8) 党员教育培训完成;
- (9) 开展与党建相关活动;
- (10) “红五星计划”项目服务培训 3 次;
- (11) “红五星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每月实地督导不少于 1 次;
- (12) 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达标;
- (13) 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达标;
- (14) 受益对象满意。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1) 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负责经费预算保障，采取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等方式帮助指导所管理或所指导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检查，采取随机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检查党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抓实整改落实。

(2) 玉溪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

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落实“16321”补助标准，进行党员活动室建设，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及党建相关活动等。

2. 组织实施

玉溪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未统筹制定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机制，仅制定了党员培训与党建活动计划，“红五星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不充分。

3. 制度建设

评价中，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玉溪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未提供项目相关制度办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0 年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效益情况，包括经费保障、目标任务、教育培训、项目实施、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遵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13%、17%、34%、36%。决策和过程的二级、三级指标主要为共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指标。详见附件 1. 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审阅、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分析法

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协议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对绩效目标、合作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性。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次评价对项目投入与产出、支出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通过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进行单项分析、关联分析，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投入产出的效率和效益，查找资源配置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3）资料审阅

本次评价认真审阅项目的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申请资料、管理档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准确把握立项背景、实施内容、目的和要求等。查阅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核实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4）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并

进行现场访谈。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本次评价共收回有效问卷 4 份。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 分}$ ）；中（ $6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80 \text{ 分}$ ）；差（得分 $< 60 \text{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玉溪高新区财政局、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玉溪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

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0.25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1.00	84.62%
过程	17	15.25	89.71%
产出	34	18.00	52.94%
效益	36	26.00	72.22%
合计	100	70.25	70.25%

本项目根据玉溪市委组织部加强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及玉溪高新区基层党建创新提质要求，落实了非公有制经济组

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加强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巩固提升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探索“党建+社会服务”融合发展工作模式，提高了非公党建质量。但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调整幅度大，执行效率低，资金使用效益不佳；实施机制不充分，部分目标任务未开展，项目完成度不高；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管理制度未配套，缺少制度机制保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 14 项个性指标，其中有 5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9 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 64.29%。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党委经费保障	≥10000 元/个/年	部分完成	项目有该项经费支出，但年初未测算，明确该项支出保障。
		“两新”组织党总支经费保障	≥6000 元/个/年	部分完成	项目有该项经费支出，但年初未测算，明确该项支出保障。
		“两新”组织党支部经费保障	≥3000 元/个/年	部分完成	项目有该项经费支出，但年初未测算，明确该项支出保障。
		“两新”党组织书记津贴保障	≥200 元/名/月	部分完成	项目实际支出有该项津贴，但年初未按标准编制支出保障。
		“两新”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100 元/名/年	未完成	项目预算申报及支出均无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党员活动室建设	建设完成	未完成	未进行党员活动室建设。
		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	签订协议	未完成	未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合作。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培训	完成	已完成	制定年度党员培训计划，完成培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相关活动	开展	已完成	组织党建相关活动，开展活动。
		“红五星计划”项目服务培训	3次	已完成	开展在地培训3次。
		“红五星计划”项目实地督导	实施期每月实地督导不少于1次	部分完成	根据督导记录表，实地督导7次，其中2019年11月督导1次，2020年7月督导1次，2020年8月督导1次，2020年1月督导2次，2020年11月督导1次，2020年12月督导1次，有8个月不满足。
	可持续发展	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	创建达标	已完成	创建达标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
		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	创建达标	未完成	未创建达标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	已完成	受益对象调查满意。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13分，得分11.00分，得分率84.62%。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70.00%，资金

投入得分率为 83.33%。

1. 项目立项方面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玉组〔2017〕20号）、《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玉组发〔2018〕6号）、《玉溪高新区“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玉高开党发〔2019〕5号）及高新区管委会会议决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2. 绩效目标方面

主要从项目成本、服务质量、可持续性等方面反映项目资金绩效，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与计划任务匹配性不足，如“成果利用率=100%，成本节约率>5%”指标指向内容不明确、不清晰，未能充分体现2020年本项目实施的效果，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3. 资金投入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新增预算50万元部分，未按标准编制，未细化支出安排。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17分，实际得分15.25分，得分率为89.71%。

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为 91.67%，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50.00%。

1. 组织实施方面

未统筹制定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机制，仅制定了党员培训与党建活动计划，“红五星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不充分，实施机制不完善，缺少机制保障。无项目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如工作督促检查制度。

2. 资金管理方面

2020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58%，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存在为高新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购买铁皮文件柜（二抽）及电子保密柜支出 0.29 万元的情况，不确定是否为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支出。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 34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52.94%。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 42.86%，产出质量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方面

（1）经费保障方面

支出保障每个“两新”组织基本工作经费。党委基本工作经费 10,000 元，党总支基本工作经费 6,000 元，党支部基本工作经费 3,000 元，但未在项目预算申报测算该项预算计划支出，未按标准编制支出预算，且支出为 2018 年或 2019 年保障经费，2020

年经费未及时支出保障。

党组织书记津贴未按标准编制支出预算，预算编制不精准。
且支出为 2019 年专项工作津贴，2020 年经费未及时支出保障。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未在该项目实际支出，部门项目库另存在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该经费预算范围未涵盖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所需支出，与项目名称不完全对应。

（2）党员活动室建设

未完成，未按预算申报计划完成党员活动室建设。

（3）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

未完成，未按预算申报计划完成与中央党校合作签约。

2. 产出质量方面

（1）党员教育培训

计划党员教育培训 5 次，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万名书记大轮训，合计 5 次培训，党组织书记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6 学时。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
其中社会效益得分率为 77.78%，可持续发展得分率为 50.00%，
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00%。

1. 社会效益方面

（1）党建相关活动

开展“以案释纪明纪 严守纪律规矩”“传承榜样精神 传递榜样力量”、消费者维权知识有奖竞答、“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等主题党日活动教育活动。

（2）“红五星计划”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社会工作在党群服务工作的运用与意义》《项目实施运营》《志愿精神与志愿服务活动策划》3次专题培训，7次实地督导，其中2019年11月督导1次，2020年7月督导1次，2020年8月督导1次，2020年1月督导2次，2020年11月督导1次，2020年12月督导1次，有8个月不满足在实施周期内每月督导一次要求。

2. 可持续发展方面

（1）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命名2020年度市级“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和“农村基层党建示范乡镇”的通知》（玉组通〔2021〕5号），玉溪高新区党工委达市级“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2个，分别为玉溪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党支部、云南恩典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

（2）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

未完成，无省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达标创建。

3. 满意度方面

本次评价共收回4份有效问卷，非公党委满意度为100%，玉

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对项目开展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不佳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党建经费保障不及时不充分，未在项目预算申报测算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基本工作经费，基本工作经费与党组织书记津贴均未按标准编制支出预算，且支出为 2018 年或 2019 年保障经费，2020 年经费未及时保障。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未在该项目预算且支出，部门项目库另存在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项目，该经费预算范围未涵盖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所需支出，项目名称作为项目核心内容的表述，与项目实际内容符合度、匹配度不高。

二是预算执行率低。年初预算安排 50 万元，后调整预算安排 50 万元，调整增幅 100%，全年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58%。调整幅度大，执行率较低。

（二）实施机制不充分，项目完成度不高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项目未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实施机制不充分。预算申报的党员活动室建设、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等目标任务均未开展，项目内容完成度不高。

（三）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管理制度未配套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关注度不高。预算申报和绩效自评所填报目标指向不明确，与整体项目契合度不高，与计划任务匹配性不足，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不完

整，未涵盖项目年度的全部实施内容和预期可产生效益。

二是未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项目管理缺少制度机制保障。经费支出存在为高新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购买铁皮文件柜（二抽）及电子保密柜支出 0.29 万元的情况，是否为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支出，缺少经费支出范围规范化管理。未提供督促检查制度与台账资料，缺少项目督促检查的制度化管理。

六、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管理水平，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为使年度预算更科学、合理，要提前着手预算编制，留出比较充裕的时间酝酿和考虑。项目名称应与项目实际内容相符合、相匹配、相对应，经费预算范围涵盖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所需支出。编制准确的预算支出方案，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测算标准和依据，项目各项支出计划细化到具体用途，项目化推进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指导、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前期，制定详细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开展时间、资金安排、保障制度等，做好项目规划；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取随机调研、专项检查等方

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情况督促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配套经费管理制度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改变以往重资金使用、轻资金绩效的落后观念。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在预算管理中充分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与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能清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指向明确的绩效指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立健全涵盖项目实施内容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督促检查机制。明确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经费支出、督促措施和检查方式等，为项目运行提供制度化、规范化保障。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3.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总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3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等。	3.00	
		立项必要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的公共性、资金投入方式和与现实需求相匹配性，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的。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可行；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0.5分；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1分；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得0.5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等。	2.00	
决策 (13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2.00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未全面体现项目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匹配性不足，扣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预算编制计划及相关文件，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1.50	绩效指标设置下具 体，扣0.5分。如“ 成果利用率=100%” 成本节约率>5%”指 标指向内容不明确， 不清晰，预算申报未 解释说明，扣0.5分
决策 (13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预算实施方案等	2.50	新增预算50万元部 分，未按标准编制， 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总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7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项目相关制度、工作机制、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资金制度； ②是否建立项目实施机制、考评机制、监管机制、沟通协调机制等； ③是否进行绩效评价，并跟踪问效。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 ②建立项目相关机制，得1分，发现一项未制定相关机制体制，扣0.25分； ③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开展绩效跟踪问效，得2分，发现一项未实施，扣0.25分。	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方法等	3.25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0.5分。 未建立项目实施机制，扣0.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项目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对项目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每发现1项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调整报批资料、项目合同书、项目检查痕迹资料等	5.00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等。	3.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 ≥ 100%，得2分； ②80% ≤ 预算执行率 < 100%，得1.5分； ③60% ≤ 预算执行率 < 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 < 60%，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	1.00	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58万元，预算执行率50.58%，得1.00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资金拨付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3.00	
	产出数量 (28分)	“两新”组织党委经费保障	4	每个“两新”组织党委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10000元。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行动的通知》（玉组〔2017〕20号）要求，落实“16321”补助标准，每个“两新”组织党委基本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10000元。	①计划预算每个“两新”组织党委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10000元，得1分； ②支出保障每个“两新”组织党委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10000元，得3分；	党委基本工作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	3.00	年初未测算，明确该项支出保障，扣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总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28分)	“两新” 组织党总 支部经费保 障	4	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部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6000元。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总支部经费提升行动的通知》（（2017）20号）要求，落实“16321”补助标准，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部基本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6000元。	①计划预算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部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6000元，得1分； ②支出保障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部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6000元，得3分；	总支基本工作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	3.00	年初未测算，明确该 项支出保障，扣1分。
		“两新” 组织党支 部经费保 障	4	每个“两新”组织党支部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3000元。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总支部经费提升行动的通知》（（2017）20号）要求，落实“16321”补助标准，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部基本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3000元。	①计划预算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部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3000元，得1分； ②支出保障每个“两新”组织党总支部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3000元，得3分；	党支部基本工作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	3.00	年初未测算，明确该 项支出保障，扣1分。
		“两新” 党组织书 记津贴保 障	4	每名“两新”党组织书记每月专项工作津贴不少于200元。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总支部经费提升行动的通知》（（2017）20号）要求，落实“16321”补助标准，每名“两新”党组织书记每月专项工作津贴不少于200元。	①计划预算每名“两新”党组织书记每月专项工作津贴不少于200元，得1分； ②支出保障每名“两新”党组织书记每月专项工作津贴不少于200元，得3分；	党组织书记津贴预算及支出情况。	3.00	年初未按标准编制支 出预算，扣1分。
		“两新” 党员教育 培训经费 保障	4	每名“两新”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不少于100元。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总支部经费提升行动的通知》（（2017）20号）要求，落实“16321”补助标准，每名“两新”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每年不少于100元。	①计划预算每名“两新”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不少于100元，得1分； ②支出保障每名“两新”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不少于100元，得3分；	党员教育培训预算及支出情况。	0.00	项目预算申报及支出 均未无党员教育培训经 费，不得分。
	产出质量 (6分)	党员活动 室建设	4	反映党员活动室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为党员活动室建设。	党员活动室建设完成，得4分。	党员活动室建设情况。	0.00	未进行党员活动室建 设，不得分。
		与中央常 校签署课 题	4	反映与中央党校课题签署情况。	评价要点： 《玉溪高新区第五次党工委会议（2019年4月23日）》，同意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建部签订合作协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为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协议。	与中央党校签署课题协议，得4分。	与中央党校签署的课题协议。	0.00	未与中央党校签署课 题协议，不得分。
产出 (34分)		党员教育 培训	6	反映党员教育培训计划推进情况。	评价要点： 制定主题教育培训、理论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等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及学时达标。	①制定年度党员培训计划，得2分； ②培训人数达标情况得分=人数达标培训期数/计划培训期数×2分； ③培训学时达标情况得分=学时达标培训期数/计划培训期数×2分。	年度党员培训计划及培训情况。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总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6分)	社会效益 (18分)	党建相关活动	6	反映开展与党建相关活动。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2017）20号）要求，统筹推进活动。	①制定与党建相关活动计划，得2分； ②与党建相关活动情况得分=实际开展与党建相关活动次数/计划开展与党建相关活动次数×4分；	与党建相关活动计划及活动情况。	6.00	
		“红五星计划”项目服务培训	6	反映“红五星计划”项目服务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玉溪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党建+社会服务”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实施周期（1年）内开展在地培训3次。	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在地培训3次，得6分，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红五星计划”项目服务培训痕迹资料。	6.00	
		“红五星计划”项目实地督导	6	反映“红五星计划”项目实地督导情况。	评价要点： 《玉溪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党建+社会服务”项目协议》及《玉溪高新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项目方案》，项目以“文书策划指导+活动组织示范+项目运营监测”的形式进行全程督导，每月实地督导不少于1次。	项目实施周期内（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月实地督导不少于1次，得6分，每一月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红五星计划”项目实地督导痕迹资料。	2.00	根据督导记录表，实地督导7次，其中2019年11月督导1次，2020年7月督导1次，2020年8月督导1次，2020年9月督导1次，2020年11月督导2次，2020年12月督导1次，有8个月不满足，扣4分。
	可持续发展 (12分)	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	6	反映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成果。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2017）20号）要求，全面开展园区非公企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	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达标，得6分。	市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达标创建结果。	6.00	
		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	6	反映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成果。	评价要点： 《中共玉溪市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2017）20号）要求，全面开展园区非公企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	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达标，得6分。	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达标创建结果。	0.00	无省级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建设达标创建结果，不得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反映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①非公党委满意度，3分； ②主管单位满意度，3分； 得分=满意度×分值。	调查问卷	6.00	
	合计		100					70.25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支出金额	用途	资金来源
1	2020/5/6	0.29	高新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购买铁皮文件柜（二抽）及电子保密柜	年初预算
2	2020/12/22	49.18	2018年及2019年党组织建设经费、2019年党组书记补贴	年初预算
3	2020/12/23	1.03	党建工作摄影编辑制作、布标制作、征订学习资料、制作培训结业证书及与党建相关材料	年初预算、调整预算
合计		50.50		

绩效评价意见反馈表			
名称	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制定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玉溪烟草	联系人及电话	李飞 18787770916
单位意见	① “16321”经费有标准，但补助单位及个人须审查符合条件，因不能确定当年具体数量。 ② 其他无意见。		
单位签章确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李飞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2022年1月7日

《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报告名称			
单位	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评价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具体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16321”经费有标准，但补助单位及个人须审查资格条件，固不能确定当年具体数量。		不采纳。有经费支出标准项目，应按经费支出标准编制预算。	